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6〕5号

关于河源昆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涂布生产 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河源昆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河源昆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涂布生产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龙川分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河源昆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龙川县登云镇龙川县产业园区，年产 PET 保护膜 4500 万平方米（约合 4800 吨）。扩建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南侧，新建 1 栋厂房及宿舍楼，设计年产 PET 保护膜 2200 万平方米（约合 2310 吨）。

三、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、龙川分局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

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设备冷却定期排放浓水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龙川县宝通（鹤市）污水处理厂。应做好生产车间、危险废物暂存间、原料仓库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，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涂装、烘干废气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界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厂界标准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，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，并采取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,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,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。

(五)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减少污染物排放,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气、废水排放造成大气、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。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,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。

(六)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。

四、本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7.858吨/年,其中有组织2.428吨/年,无组织5.430吨/年,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现有项目已批复指标内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报告书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龙川分局、市环境技术中心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24 日印发